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董建成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在有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並非就配售新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如適用者)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時。

